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57人，其中合伙人175人，注册会计师1,03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2024年9月1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年8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进行了资格审查，

认为大信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2025 年 1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 2024 年年报审计事务沟通会第一次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计划、重点审计领域及应对、人员安排、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等内容进行沟通。

（三）2025 年 4 月 2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 2024 年年报审计事务沟通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的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审计情况等进行了沟通，并对审计工作发表意见。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大信在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